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45766833420241084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文化馆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820号	财产损失险、责任险	-	-	品牌:	1	项	13000.00	13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3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叁仟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820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13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1.服务监督电话95518。

2.投保人、被保险人需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48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；超过48小时向保险人报案的，保险人有权依法不承担赔偿责任或扣减相应赔偿金额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天山路108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95518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三八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3020109023100329

